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1〕5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邵阳市吉祥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593278699Y

地 址：邵阳市大祥工业集中区双江村 4 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万德媛

2021 年 4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邵阳市吉祥混凝土有限公司检查，你公司办公楼北面停车场地面冲洗水与生活污水汇集排入雨水管网后外排。以上违法排污行为，有《邵阳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邵阳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相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环评批复中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提出申辩意见，我局认为：1、按环评要求你单位地面冲洗废水应收集沉淀后回用作拌合用水不外排；2、你单位生产与办公区只有沟渠隔断，并无明

显的建筑分隔。虽你公司高度重视，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作为排污主体你公司应当对环境违法行为负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罚：

- 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邵阳市分行

户名：邵阳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305016586080000051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